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做好自治区物流及寄递企业购置 X 光机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顺供应链哈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密子公司”）获得哈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 X 光机补助资金 186 万元，上述补贴已于近日划拨到哈密子公司相关资金账户。该笔补助与资产相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.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；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本次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，确认为递延收益。

3.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政府补助实际收款金额为186万元，将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。

4.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2. 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8日